

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，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的有关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市值管理，是指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and 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

第三条 市值管理主要目的是通过充分合规的信息披露，利用资本运作、权益管理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，使公司价值得以充分实现，切实增强投资者回报，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。

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整体性原则。公司遵循整体性原则，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公司市值管理工作。

(二)合规性原则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，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、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(三)主动性原则。公司将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，实时化、常态化主动跟进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(四)诚实守信原则。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，坚守底线、担当责任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，董事会秘书作为负责人，负责市值管理的日常执行和监督工作。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负责市值管理的具体部门，负责统筹协调市值管理工作。公司各职能部门积极配合，共同参与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。

第六条 工作职责：

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业务经营需要，推动在《公司章程》或者其他内部文件中明确股份回购的机制安排。

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，提振市场信心。

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董事会秘书还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，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七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进行市值管理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：

- （一）并购重组；
- （二）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；
- （三）现金分红；
- （四）投资者关系管理；
- （五）信息披露；
- （六）股份回购；

(七) 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
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第九条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与股东的沟通，引导股东长期投资。鼓励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长期持有公司股份，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相对稳定。

第十条 针对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，公司应当积极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：

(一) 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，核实相关事项，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；

(二) 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，适时研究、运用股份回购等权益管理工具；

(三) 建议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通过制定、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、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；

(四) 加强与股东、投资人的交流，做好投资人的咨询、拜访和调研工作，通过公司网站、新闻媒体、投资者热线及交易所提供的沟通平台等媒体手段，加强对公司的推广，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的价值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一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
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
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
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
（五）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违反上述规定的，根据违规行为性质、情节轻重依据相关规定依法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、修订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修订时亦同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